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区队 |  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任课教师 |  | 考试学期、日期 |  | 考试校区、教室 |  |
| 课程类别 | 必修课□ 公共选修课□ 专业选修课□ 必选课□ |
| 考试类别 | 正考□ 补考□ 重修正考□ 重修补考□ |
| 查卷原因（请写清楚原成绩）：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 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（需盖章） |  |
| 复核结果：课程承担部门复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课程承担部门主管教学领导意见（是否同意更改成绩，需加盖部门公章） |  | 教务处领导意见（是否同意更改成绩，需加盖部门公章） |  |

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试卷成绩异议复查申请表

注：1.成绩公布10个工作日内学生可以提出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应联系试卷保管部门（课程承担部门）的教务办主任或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查卷事宜。

3.如教务处领导最终同意更改成绩的，将此表交至学籍科进行成绩更改事宜。